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5055號

03 上訴人 邱奕凱

04 選任辯護人 鍾若琪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年113年5月
06 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6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
07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026、36419號），提起上訴，本院
08 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邱奕凱有所載詐欺取財各犯
20 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變更檢察官
21 起訴法條，論處上訴人犯詐欺取財2罪刑，並為相關沒收、
22 追徵宣告，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
23 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
24 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25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其為通訊行業者，另有媒合借款，未將申
26 辨門號與得否辦理貸款相互連結，且依告訴人杜芯玲、吳晶
27 婷（下或稱告訴人等）之證詞及與其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8 彙可知，告訴人等均無任何擔保即欲借款，有向告訴人等說
29 明方案，經同意後方申辦門號，借款部分因無擔保品另由貸

款公司審核，其確已替告訴人等代辦貸款，告訴人等均知悉需經照會、對保、審核通過才能取得貸款，非辦理手機門號即可申貸成功，並無陷於錯誤，原審單憑告訴人等片面指訴，即認其佯稱辦理門號可獲取借款，有不憑證據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二）依告訴人等簽立之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約定更換商品協議等契約文件，可知告訴人等因無法負擔門號搭配手機之預繳金，已將手機出售通訊行，更換其他商品，原審認其以顯不相當代價取得申辦門號搭配之手機，有調查未盡、理由欠備違法；又依LINE對話紀錄顯示確有貸款公司與杜芯玲照會後婉拒借款，及吳晶婷亦稱其有告知因無抵押品很難撥款，告訴人等對於其等不符一般申貸條件已有認識，且知悉仍待審核條件始可取得貸款，原判決就上開有利之證據未說明不採理由，同有理由不備。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已說明非依憑告訴人等之證詞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唯一證據，尚綜以上訴人部分供述、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擷圖、遠傳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購機方案同意書、新申裝同意書，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就上訴人為誠信通訊行之業務員，自始無交付款項之意，佯以申辦門號將以優惠價格取得之手機交付，即可協助取得貸款，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依指示配合申辦門號，並交付所示之手機及面額新臺幣6萬元之本票，卻未能取得借貸款項，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甚詳，並說明告訴人等均急需款項使用，猶配合一次申辦數門號增

01 加自己負債情狀，並交付搭配之優惠手機、簽署本票，參酌
02 彼等之LINE對話內容，多次詢問上訴人核撥貸款進度，得知
03 被拒絕借款後即表示希望申辦門號可以取消，如何得以證明
04 告訴人等指訴誤信配合申辦門號可獲取貸款為真，對於上訴
05 人提出之影音檔，經原審勘驗結果，僅能證明告訴人等於通
06 訊行申辦門號之情況，被拍攝之相關照片、影片及簽署之文
07 件資料，或為保留證據或取信告訴人等，何以均無足為上訴
08 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執以否認詐欺犯行，主張告訴人等無
09 陷於錯誤，事後反悔胡亂提告等旨之辯詞，委無足採，亦於
10 理由內逐一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11 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
12 既非僅以告訴人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為論罪之唯一依據，
13 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自非法
14 所不許，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欠缺補強證據、理由不
15 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
16 已記明採信告訴人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並說明上訴人係
17 利用告訴人等急需款項之弱勢情境，佯稱申辦門號可協助取得
18 貸款，致告訴人等誤信而同意配合申辦數門號，參酌告訴
19 人等無申辦門號徒增自己負債之必要，且僅收受價值微薄商
20 品，卻交付優惠手機等不符常情之交易模式，暨卷內其他證
21 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明確，因認其餘辯解或主張，與
22 上開犯行之認定不具關連性，縱未同時說明與判決本旨不生
23 影響之證據如何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究屬事實審法院本於
24 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仍於犯罪事實之判
25 斷不生影響，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26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
27 於不顧，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
28 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
29 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
30 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
31 證據，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

01 向本院提出吳晶婷、杜芯玲親簽之「手機、電腦、3C商品買
02 賣合約書」各乙份，欲證明本件屬民事買賣糾紛，自無從審
03 酌，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07 　　　　　　法官　洪兆隆

08 　　　　　　法官　許辰舟

09 　　　　　　法官　何俏美

10 　　　　　　法官　汪梅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廷彥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